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申请开立两项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分别为 146137.45 元、1421411.2 元，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